

# 统筹发展新质生产力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 张成刚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努力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坚持扩大就业容量和提升就业质量相结合,健全就业促进机制,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高质量充分就业是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新质生产力既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也深刻影响就业结构和就业形态的变化。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要统筹发展新质生产力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使产业升级与就业结构优化同步,实现创新驱动与就业扩容的协调联动。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推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为创造新就业岗位、丰富就业形态打开了新空间。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为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了更加坚实的产业支撑。同时,技术进步呈现明显的技能偏向特征,即对高技术劳动者需求上升,对中低技能岗位形成替代压力,就业领域的结构性矛盾集中显现。要在尊重技术进步内在规律的基础上,通过制度设计和政策引导,促进新质生产力

发展与高质量充分就业协调联动。既通过发展新质生产力拓展就业增长空间,使技术进步成为提升劳动生产率和优化就业结构的重要动力;又使高质量充分就业成为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支撑条件,充分利用人的创造性和能动性这个宝贵的发展资源。

统筹推进科技创新与就业创造良性互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新趋势和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新期待,不断细化优化社会分工,大力发展新业态、新模式,积极挖掘、培育新的职业序列,开发新的就业增长点。”要引导技术创新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通过技术赋能劳动,鼓励企业运用新技术提升劳动者能力、改善工作条件、提高劳动效率,推动技术创新更好服务于人的发展。同时,重视并防范技术进步带来的结构性就业冲击,健全就业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对受技术冲击影响的劳动者及时开展职业培训。

以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夯实发展基础。产业是就业的载体。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必须把就业考量置于产业发展。前瞻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在培育新动能的同时塑造新的就业增长空间。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通

过产业链延伸和业态创新,增强就业吸纳能力和岗位稳定性。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创造更多知识型、技能型就业机会。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加快银发经济、托育服务、健康服务和社区服务发展,在满足多样化民生需求的同时拓展就业增长空间。

提升劳动者就业适配能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快塑造素质优良、总量充裕、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现代化人力资源。提高劳动者素质、增强其适应产业变革和技术进步的能力,是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根本之策。要着力全面提升劳动者素质,全方位做好人才培养工作,培育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高水平复合型高素质劳动者队伍,充分释放人才红利。健全以能力提升为导向的终身技能培育机制,加强技能培训与岗位需求对接,引导更多劳动者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高教育链、人才链同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提升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匹配度。完善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让各类人才各展其长、各尽其能,不断提升就业结构动态调整和适应产业变革的能力。”(原载4月17日《人民日报》)

# 在推动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中彰显人大新作为

□ 乔太平

2023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强调,把“投资于物”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起来。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进一步作出“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的重要部署。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国务院总理李强代表国务院所作政府工作报告总结过去一年工作时,将“必须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作为做好新形势下经济工作的重要经验之一。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我们党对经济社会发展规律认识的持续深化,对于增强发展动能、扩大国内需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意义重大,为“十五五”时期乃至更长阶段的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 深刻领会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的科学内涵

各级人大及广大人大工作者要主动适应新形势新变化,深刻领会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的科学内涵。

深刻认识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这一重要理念的提出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要求。改革开放以来,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项目投入为经济腾飞积累了坚实物质资本。但随着发展阶段的跃升,单纯依靠“投资于物”的增长模式正面临边际效益递减、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等挑战,经济发展动能逐渐从增量扩张为主转向提质增效。单靠要素驱动、投资拉动已不能适应新的发展需要,发展方式亟需向创新驱动、需求拉动转变。通过加大对“人”的投资,加快人力资本积累,推动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成为破解发展难题、增强发展动力的必然选择。

深刻认识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是我国投资理念、方向、重点的提升与优化。从投资理念看,实现了从“见物不见人”向“见物更见人”的转变,将“人的发展”确立为投资的价值目标;从投资方向看,实现了从偏向经济领域向统筹经济与民生的转变,教育、医疗、养老等“人”的领域被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从投资重点看,实现了从物质资本积累向物质资本与人力资本并重的转变。

深刻认识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本质上是协同共生、辩证统一的有机整体。“投资于人”不是摒弃“投资于物”,而是追求两者之间的紧密结合和良性互动。物质资本积累为人的发展提供基础条件,人力资本提升为物质资本发挥效益提供持续动力。要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双向赋能、相互促进,切实加强“物”的投资精度,加大“人”的投资力度。

要立足人大工作职能定位,着力统筹、协调、促推,在推动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中展现应有的担当作为。

在统筹兼顾上用力。人大听取审议计划执行、预算执行、决算等报告,听取审议审计工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等报告,审查批准年度决算,是统筹投资方向的重要平台。要善于运用法定职权,引导政府处理好“物”与“人”的关系,既关注重大项目,又关注民生领域投入,推动财政支出结构向“人物并重”转变,确保教育、医疗、养老等与人的发展密切相关的领域得到应有保障。

在协调各方上用力。“投物”与“投人”分属不同领域,涉及不同部门、不同群体的利益诉求,要让“物”的投入更多体现“人”的发展。人大要发挥制度优势,通过履行立法、监督等职能,切实协调各方利益。审议涉及重大投资项目,兼顾经济效益与民生影响;监督民生政策落实,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和可持续发展。

在促推落实上用力。理念的落地需要久久为

功。人大要通过执法检查、听取报告、专题询问等方式,持续跟踪问效,推动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从理念转化为政策、从政策转化为实践,促推夯实现实发展硬支撑、激活社会进步软实力。要发挥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的桥梁作用,把基层群众的真实诉求转化为审议意见和议案建议,让民意成为推动二者结合的源头活水。

## 准确把握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的时代要求

新时代新的发展阶段,投资的内涵正发生着深刻的变革。传统模式下,投资往往侧重于物质资本的积累,而新发展理念要求更加关注人的全面发展。“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的紧密结合,不是简单并列,而是要实现物质投入与人的发展之间的深度耦合。对于人大工作而言,准确把握这一时代要求,推动实现物的积累与人的发展的辩证统一,并将其贯穿于履职全过程,是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

强化制度供给,以精准立法保障“物”的投入转化为“人”的福祉。立法的重要功能是调整利益关系,发挥引领作用。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是保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落地见效的关键之举。人大立法工作要通过制度设计,让物质资源配置围绕人的需求展开,让物的投入充分体现人的获得感,实现从规范物的配置向促进人的发展的价值跃升。在立法项目选择上,应更多聚焦处于“物”与“人”结合部,既需要物质投入又直接关系人的发展的领域,比如职业技能培训、普惠托育服务、社区养老体系、公共文化设施等。在具体条款设计上,应建立“物”与“人”之间的制度通道,明确物质资源转化为人力资本、民生福祉的实现路径和保障机制。在立法效果评估上,应将人的受益程度作为衡量立法质量的重要标尺,使每一部法律都成为连接“物”与“人”的制度桥梁。

履行监督职责,以刚性监督推动“物”的绩效体现为“人”的受益。监督权是人大的一项重要职权。随着投资的重心从“物”转向“人与物并重”,人大监督的重点应从“物”是否投下去延伸到“人”是否受益。人大审查预算执行不仅要查看基础设施建设是否如期完成,更要看其是否真正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开展执法检查不仅要查看政策是否落实、资金是否到位,更要看群众的实际感受和真实评价;听取专项报告不仅要听部门的工作成效,更要听受益群体的反馈意见。要强化监督刚性,推动建立更加科学的绩效评价体系,在预算审查中严把“重物轻人”“见物不见人”的项目关口,让有限的资源真正流向既能带动高质量发展又能促进人的发展的民生及社会公共事业领域。当前,地方各级人大要聚焦突出问题,强化社会监督,全面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本地实施办法的实施成效,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更好发挥代表作用,以有温度的代表履职联通“物”的建设与“人”的诉求。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是党和国家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推动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深化和拓展代表工作,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显得十分重要。要把握好“物”与“人”的辩证关系。一方面,代表要善于从“物”中看到“人”,开展重大项目调研,既要关注投资规模和工程进度,更要关注项目能否带来就业岗位、能否提升群众的生活质量等;另一方面,代表要善于将“人”的需求转化为“物”的投入,联系群众,听取民意要善于捕捉广大群众在教育、医疗、养老、就业等方面的实际诉求,并将其转化为推动政府优化投资结构的议案建议。

扎实推进“四个机关”建设,以优良的作风提

升统筹“物”与“人”的能力。推动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相结合,对人大自身的能力建设提出了更高标准。要按照“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的要求,持续推进作风建设,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担当起推进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的时代重任。要特别重视人大工作者复合型能力建设,加强代表履职培训,锤炼既懂经济、懂项目投资与评估,又懂教育、懂人才建设与社会保障的专业人才。要优化预算审查流程,强化对民生支出的分析研判;进一步完善代表履职平台,畅通民意收集渠道,推动“物”的投入与“人”的受益形成闭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

## 积极探索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的履职路径

各级人大积极探索推进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的履职路径,是新发展阶段对人大工作提出的时代命题,也是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坚持依法履职,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投物”与“投人”的深度融合。依法履职是人大工作的基本原则。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重点在于确立物的投入服务于人的发展的履职导向,关键在于依法履职严格依法治根基。首先要解决好为谁投、投给谁的价值判断问题。人大审查各项报告始终把人的需求、人民福祉作为逻辑起点,探究每一笔投入是否真正惠及人民群众。其次要把握好权与责的统一关系,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要牢牢扛起保障人民权益的责任,确保每一项决策都指向民生改善、指向人的全面发展。第三是确保决策的科学性。通过调研、座谈、听证等渠道,广泛听取各方面诉求,把关系群众就业、教育、医疗等急难愁盼的问题充分体现在决策程序之中,让决策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坚持系统观念,在整体谋划中促推“投物”与“投人”的有机统一。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涉及各级各部门整体联动及多重利益关系,推进中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努力实现二者的协同增效。人大在履职站位上,要善于从全局高度审视投资方向,既关注经济后劲,又关注民生改善成色;既推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升级,又推动教育、医疗、养老等社会事业发展;既算好经济账,又算好民生账。在履职协同上,把握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推进实现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的有机结合。注重推动区域协调和部门协同,加强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建设和相互沟通协作,促进“投物”和“投人”相互衔接、同向发力、均衡发展,体现“见物更见人”的投资理念。

坚持实践创新,在探索前行中拓展“投物”和“投人”紧密结合的有效形式。创新是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动力,也是激发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活力的有效途径。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深化。人大工作必须力求在履职理念、履职方式和履职机制上创新,探索出更加有效的实现路径。在履职理念上,坚持以改革的精神破解难题,更加注重发挥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的桥梁作用,使群众的真实诉求成为优化投资结构的重要依据。在履职方式上,探索更加灵活多样的监督形式,综合运用专题询问、工作评议、满意度测评等方式,推动政府在人大投资上持续用力。在履职机制上,健全代表联络机制,拓展代表参与人大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使代表的专业优势和群众基础转化为推动“物”与“人”结合的实际效能。

(作者系荆州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 用好政绩考核指挥棒

□ 许振江

干部考核是引领干事创业的“指挥棒”,也是衡量政绩的“度量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完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和科学性,让考核指挥棒真正管用。”引导广大党员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创造造福人民、群众公认的政绩,必须用好政绩考核指挥棒。

为政之要,首在得人;知事识人,重在考核。政绩考核指挥棒是引领政绩导向的重要抓手。有什么样的考核标尺,就会催生什么样的政绩行为;有什么样的评价体系,就会塑造什么样的从政心态。校准考核标尺、明确实干导向,有利于有效破除“数字政绩”“盆景工程”“重当下轻长远”等错误认识,让政绩真正为民造福。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一向推崇“为政以德”“以民为本”的政绩理念,主张为政当以安民、富民为要,把百姓安居乐业、地方安定有序作为评判官员履职情况的重要标准。“有官必有课,有课必有赏罚”,成为历经实践检验的治理良训。

回望党的百余年奋斗史,党员干部考核导向始终围绕一定历史时期的中心任务展开,在不同历史阶段形成与中心任务相适应的评价标准与价值导向。这既体现了我们党对执政规律、干部成长规律的科学把握,更彰显了对正确政绩观的理性认知。1945年,毛泽东同志在延安干部会议演讲时指出:“人民要解放,就把权力委托给能够代表他们的、能够忠实为他们办事的人,这就是我们共产党人。”在中国共产党人的字典中,政绩从不是脱离实际的盲目攀比,也不是华而不实的“形象工程”“面子工程”,而是坚持求真务实、真抓

实干、勇于担当,做到对历史和人民负责。

用好政绩考核指挥棒,重在以实绩论英雄,凭实绩用干部,按实绩定奖惩,这也体现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内在要求。当前,大多数党员干部都能够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脚踏实地履职、真抓实干尽责。同时,也有个别地方和部门干部考核评价机制不合理、不健全,考核标准单一、评价流于形式。这导致填在表里、写进汇报材料的“成绩”“经验”满满当当,落到实处、群众买账的实绩却空空荡荡。受这种考核评价机制影响,个别领导干部政绩观跑偏,从政行为失范,总在“数字政绩”“盆景工程”上打自己的小算盘,绞尽脑汁让政绩在上级那里可视化,却不问群众能否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这类问题若不及时纠正,就会助长功利主义、形式主义风气,损害党和政府形象。

完善政绩考核指挥棒,调整参数、优化流程只能治标,革新治理理念、端正价值导向才可治本。只有把知事识人、干事创业贯穿考核评价全过程,搞清楚“为谁考核”“考核什么”,才能明确“怎么考核”“如何考核好”,确保考核评价紧跟党中央部署要求,始终站稳人民立场,既考核看得见、摸得着的实绩,又重打基础、利长远的潜绩,坚决摒弃重痕迹轻实绩、重材料轻实效等错误倾向,把提高发展质量与改善民生福祉有机统一起来,让考核评价充分体现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本质要求,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鲜明导向。(原载4月20日《人民日报》)

# 以实事求是校准政绩观

□ 许露阳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2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强调,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实事求是就是最大的党性,而检验政绩观正确与否的根本标尺,就在于是否始终坚持实事求是。

实事求是,作为党的思想路线的核心,不仅是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根本方法,更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不可动摇的基石与准绳。实事求是,要求我们从客观实际出发,探求事物发展的内在规律并按规律办事。将其贯穿于政绩观之中,体现为思想、价值、实践三个层面的统一。

思想根基在于“求真”。正确的政绩观必须建立在对其相与规律准确把握之上。它拒绝主观臆断、脱离实际的“空中楼阁”,反对为了“速效”而违背科学规律的“盲目”蛮干。唯有深入调查研究,掌握全面、真实、鲜活的第一手情况,才能把政绩立于坚实的客观基础之上。

价值导向在于“为民”。“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政绩的终极评判者是人民群众。实事求是要求我们,创造政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必须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那些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表面光鲜的数字游戏、罔顾民意的政策举措,本质上是与“实”相悖、与“是”相离的虚假政绩,终将随历史和人民所抛弃。

实践路径在于“务实”。它倡导“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要求处理好显绩与潜绩、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的关系。真正的政绩,往往体现在那些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但可能不显山又不露水的扎实工作中。实事求是,就是要求以钉钉子精神,一步一个脚印,创造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实绩。

偏离实事求是,政绩观就会有偏差,形成错误的政绩观并带来深层危害。当前,一些地方和领域存在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其症结多在于背离了实事求是原则。主要表现为:唯上不唯实,脱离实际片面追求符合上级“口味”,忽视本地实际和群众真实需求;唯显不唯潜,热衷短平快、可视化的“面子工程”,轻视需要久久为功的“里子建设”;唯虚不唯真,搞数据注水、材料政绩,掩盖矛盾和问题;唯私不唯公,“冲动决策”“标新立异”的根源都是将个人升迁置于事业发展之上,决策行事围绕私利打转。这些违背实事求是而偏离的政绩观,不仅导致资源错配、发展失衡、生态破坏等直接后果,更深层次地损害党和政府的公信力,侵蚀党的执政根基,疏离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就会误党误国危害甚巨。(作者系沙市区委党校常务副校长)